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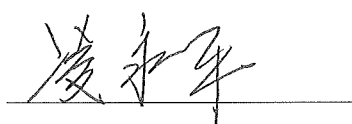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Yo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凌永平

2021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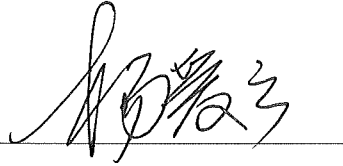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童新

2021年10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爱云',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杨爱云

2021年10月22日